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於上市規則第17章新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前)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6,738,9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購股權的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承授人數目： 10名承授人(全部均為本集團僱員)

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
使價： 每股股份0.191港元，相當於(i)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及(ii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高者

* 僅供識別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26,738,95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之行使期：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否則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有效期為七年，並可於該期間內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任何最短歸屬期。

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乃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將有效挽留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故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屬適當。

表現目標：購股權概無附加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獎勵或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及效率。

經考慮下列各項：

- (1) 各承授人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及過往對本集團業務之貢獻及奉獻，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整體管理、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之持續貢獻能力；

- (2)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將給予承授人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從而提高激勵及忠誠度；及
- (3) 購股權的價值須視乎股份的市場表現而定，而市場表現則取決於承授人將直接出力的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

薪酬委員會認為，儘管並無表現目標，但授出購股權可激勵承授人對本公司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的承擔，因此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回補機制：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不受任何回補機制約束，惟將於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失效及／或註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考慮到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時失效及註銷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利益，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特設回補機制。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彼等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授出項下的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1)條1%個人上限之參與者；或(iii)本集團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在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

於上述授出購股權後，假設所有承授人均已接受有關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3股。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家俊(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強

王子牛

許慧齡